

海南阳光医学健康创新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阳光医学健康创新基金会志愿者管理，促进实施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进一步推动公益事业发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，是指不为物质报酬，基于良知、信念和责任，自愿参与海南阳光医学健康创新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，愿无偿为公益事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活动内容均为《海南阳光医学健康创新基金会章程》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公益活动。

第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将志愿活动信息对外发布，志愿者依据个人情况自愿报名参加。

第五条 志愿活动中，志愿者依据活动分工，明确自身职责，协调配合活动顺利开展。

第六条 每次志愿者活动结束后，参加活动的志愿者可针对活动对基金会的工作给予评价。

第七条 海南阳光医学健康创新基金会负责建立志愿者名册，进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，须着装统一。

第九条 本基金会对志愿活动中不履行分工职责，或者因其个人行为对本基金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志愿者，将视情况采取提醒、教育或者取消其志愿者资格的措施。

第十条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给本基金会或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，由此引发的民事责任由志愿者本人承担。志愿者在服务期间触犯刑律的，由

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